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育秀

代　理　人　江百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鏡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（司法院民事廳81年10月12日(81)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、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標的金額，依聲請人具狀陳稱僅剩新臺幣（下同）11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